



附件 10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湟源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湟源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单位的湟源县申中乡、巴燕乡、波航乡、寺寨乡、城关镇、日月乡实施太阳能路灯项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内容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湟源县申中乡、巴燕乡、波航乡、寺寨乡、城关镇、日月乡实施太阳能路灯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：承接企业为青海长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1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湟源县申中乡、巴燕乡、波航乡、寺寨乡、城关镇、日月乡实施太阳能路灯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：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李宝
123440

月印
6301012